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956號

原　　告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訴訟代理人　陳重宏
被　　告　友尼基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思姣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友尼基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8 年9 月向原告購買塑膠棧板，1 萬743 片，總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7 萬元，兩造約定12期支付，每期支付99萬7,500 元。原告依約提供設備給被告後，被告即應於繳費通知單所訂之期限內向原告繳納費用，詎料被告繳完11期款項後，剩第12期帳款（帳單日期109 年9 月3 日、帳單號碼Z000000000、金額99萬7,500 元）之帳款逾期未繳，經原告數次催討後，仍未獲清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本判決主文第1 項。

二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客戶端設備/ 軟體銷售服務申請/ 異動書、設備銷售裝機資料表、設備銷售服務契約、報價單、指定廠商聲明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

有限公司驗收單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用戶帳戶結餘資料、存證信函（見109年度司促字第第34891號卷，下稱司促卷，第7至16頁）等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爭執，本院依前揭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銷售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。

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定。是以，原告請求被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17日（見司促卷第19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玟君